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闕翊倫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4年度基小字第1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準此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，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

相合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56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貳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一、上訴人發生系爭車禍時，拋到前方汽車之後擋風玻璃，造成手腳挫傷、食指骨折，經救護車送往長庚醫院，車主當時前往醫院探視上訴人，表示其汽車沒怎樣不用上訴人賠償。嗣後被上訴人保險公司向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經原審法院判賠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49元，心有不服，只是碰撞保險桿微微掉漆卻要上訴人負擔高額賠償。

二、上訴人因此次車禍受傷，在家休養一個多月，工作沒了，保險公司連慰問都沒有，只是要求上訴人賠償，難道人傷不及車損，提起上訴，希望保險業給其公道。

參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理由僅係重複其已於原審提出之抗辯，顯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黃梅淑

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